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20 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47,970,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6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9,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93%。

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代表股份 148,280,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25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21,266,5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956,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9,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993%。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97%；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97%；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82,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8%；反对 276,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968,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3%; 反对 276,5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2%; 弃权 2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7,982,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88%; 反对 276,5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 弃权 2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968,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73%; 反对 276,5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2%; 弃权 2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7,974,0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 反对 284,5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 弃权 2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20,960,2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97%; 反对 284,5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 弃权 21,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5,236,7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59%; 反对 276,5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20%; 弃权 2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236,7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85%; 反对 276,5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56%; 弃权 23,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59%。

关联股东方润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4,013,800 股; 关联股东王崇璞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590,000 股; 关联股东沈能耀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4,050,000 股; 关联股东方树鹏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90,000 股均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7,972,5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4%; 反对

286,0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29%；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5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26%；反对 286,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49%；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2,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24%；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58,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26%；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8%；反对 276,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65%；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6,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02%；反对 276,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2%；弃权 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97%；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4,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4%；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9%；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20,960,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97%；反对 284,5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8%；弃权 2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5%。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戴汝泉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